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或要約出售或購買證券的招攬。除在完成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有關發售或邀請僅可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而且僅限於可以合法有效地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玊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3)

擬議分拆及將分拆實體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正在尋求將分拆實體分拆並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擬議分拆的提案，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擬議分拆將透過向股東按比例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分拆實體股份的方式進行，隨後分拆實體的普通股將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截止本公告日期，分拆實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實體將從本公司中分拆，本公司與分拆實體即形成獨立的上市結構，而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將有權持有本公司及分拆實體兩者的股份。

儘管擬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但考慮到擬議分拆所涉資產的規模，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擬議分拆予以表決，由股東審議和（如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本公司預計將盡快向股東派發通函，其中包括：(i) 擬議分拆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特定財務資料；(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 (iv)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 2026 年第二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之實施，仍取決於股東批准、美國相關監管機構對分拆實體的證券上市及買賣許

可之批准、本公司及分拆實體的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市場狀況與其他相關因素。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並不保證擬議分拆一定會進行，亦不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的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擬議分拆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擬議分拆的提案，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可進行擬議分拆。

擬議分拆（若進行）將透過向股東按比例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的所有分拆實體的股份之方式進行，從而使 (i) 分拆實體從本公司分拆（即「擬議分配」），及 (ii) 分拆實體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按現時建議，擬議分配將緊接於分拆實體上市前進行。

於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實體將從本公司分拆，本公司與分拆實體即形成獨立的上市結構，而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見下文定義）將有權持有本公司及分拆實體兩者的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擬議分拆的進展發布進一步公告。若獲得 (i) 股東特別大會上大多數股東批准及 (ii) 美國相關部門的批准，本公司擬於 2026 年底前進行擬議分拆。

本集團、分拆集團及存續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連接解決方案（包括路由器、配件、軟體授權、保固與支援服務，統稱「連接業務」），業務範圍覆蓋以下區域：(i) 北美（包括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波多黎各及美屬維爾京群島）；(ii) 歐洲、中東及非洲（統稱為「EMEA」）；(iii) 亞洲；及 (iv) 其他地區。

本集團目前提供的連接解決方案涵蓋：(i) 自行開發的路由器、交換機與軟體服務平台；(ii) 天線子系統、網路適配器、無線基地台（Access Points）、SIM 卡注入器等配件。同時，本集團也銷售「星鏈」（Starlink）的衛星設備。

分拆集團

分拆實體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擬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預計將於北美市場從事連接業務。

存續集團

擬議分拆完成後，存續集團的核心業務將為非北美市場的連接業務。Starlink 衛星設備的銷售業務亦將繼續由存續集團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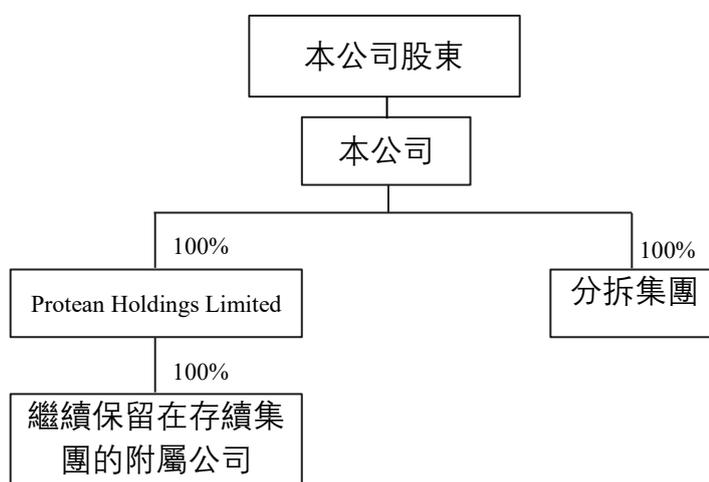
其他

於擬議分拆後，分拆集團將擁有獨立於存續集團的管理團隊，並專注於分拆集團的營運及管理。除陳永康先生外，預計分拆集團與存續集團之間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會重疊。陳永康先生目前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擬議分拆後，他將會 (i) 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並 (ii) 獲委任為分拆實體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傑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擬議分拆後，他將辭任本公司職務，並獲委任為分拆實體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其餘執行董事莊明沛先生、楊瑜先生及趙芷盈女士預計將會留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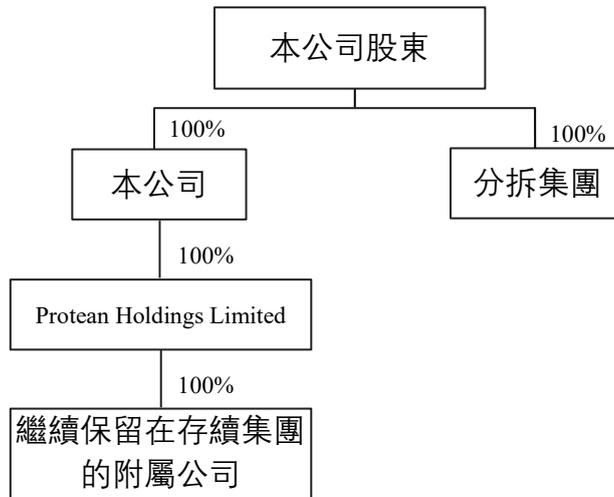
此外，分拆集團擬於納斯達克上市時或上市後採納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以惠合資格參與者（如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規例（如有），於適當時候向相關人士披露。

擬議分拆對存續集團及分拆集團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擬議分拆完成前，存續集團及分拆集團預期的簡明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擬議分拆完成後，存續集團及分拆集團預期的簡明股權結構：



擬議分拆之理由及預期裨益

本公司提議分拆分拆集團，旨在明確戰略重心，以更精準地配合各區域市場的獨特性。近年來，受北美市場強勁收益增長的帶動，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品牌建設及營運方面高度重視針對北美特定技術標準、客戶偏好及定價模式。儘管這些舉措對北美市場行之有效，但未必能完全契合非北美市場的多樣化需求。本公司認為，非北美市場因經濟迅速擴張、消費需求增長及競爭格局演變，正蘊含高增長的機遇。這些市場擁有獨特的客戶預期、文化差異及監管環境，因此需要本地化的產品設計、品牌策略及定價模式。

有鑒於此，董事會相信擬議分拆能讓集團在北美與非北美市場的業務各司其職，集中發展各自的核心市場。這將帶來更契合當地的戰略佈局、更有效的資源分配，並能更敏捷地捕捉地方市場的商機。分拆集團與存續集團的管理層將能針對各自區域制定擴張計劃，全面提升營運效率與競爭優勢。

董事會認為，擬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分拆實體而言均為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預期裨益如下：

- (i) 擬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更能針對北美市場的技術標準、客戶偏好及市場動態，量身打造其營運、產品開發及供應鏈；同時，存續集團則可優先制定適合非北美市場的本地化策略。存續集團將能更有效地利用亞洲多元的供應鏈優勢（包括先進製造、高效物流及具高度競爭力的零件採購），從而實現卓越的靈活性，並縮短原型開發及產品上市時間。這種專注的模式將強化兩家實體的營運管理、精簡決策流程並提升效率。

- (ii) 擬議分拆將建立兩個地域重心明確的獨立主體 —— 即存續集團與分拆集團。本公司相信，在創新及新產品的帶動下，兩個集團均具備持續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的優勢。分拆集團將擁有自己的資源，針對北美特有的移動網絡標準與客戶特徵研發產品；存續集團則能專注於非北美市場，打造契合當地文化、法規與競爭環境的品牌與產品。這將全面提升兩家公司捕捉商機與永續發展的能力。
- (iii) 擬議分拆使存續集團與分拆集團能以獨立身份執行明確的地區使命，從而招攬並留住契合各自市場重點的專才。這將強化整體的領導力與人才優勢，營造出勇於創新且深植責任意識的企業文化。
- (iv) 透過擬議分拆，存續集團將能深耕亞太、EMEA 及其他非北美市場，與當地的電信營運商、移動網絡商及系統集成商建立更緊密的生態合作體系；同時更好地建立由亞太及 EMEA 的夥伴支援的產品和服務網絡，該網絡將提供契合當地需求的培訓與營銷支援。這種模式體現了對不同地區文化特性的尊重，特別是當地商業環境中常見的長期信任、深入的情境溝通，以及對企業階層體系的重視。
- (v) 透過擬議分拆，存續集團與分拆集團的營運表現、財務透明度及公司治理都將得到強化。投資者能更清楚地看到兩家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發展戰略，這不僅有助於市場給予更精準的估值，也能吸引偏好特定區域市場的投資者，進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整體市值。
- (vi) 透過擬議分拆，股東及投資者可以更清晰地衡量存續集團與分拆集團各自的發展前景，並根據個人意願自由決定要同時持有兩者，或是調整對特定業務的投資比例，從而釋放並提升兩家公司的市場價值。
- (vii) 透過擬議分拆，分拆集團與存續集團將分別以獨立上市實體的身分展現各自的業務特色，並能各自在債權或股權市場進行融資。這種獨立地位讓兩家公司能根據自身需求選擇最合適的融資工具，為各自的日常營運、未來擴充及投資計劃籌措資金，支持長遠的業務增長與戰略佈局。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擬議分拆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證權利

為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之規定，並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後，本公司將實施擬議分配，確保股東獲得分拆實體的股份之保證權利。這將是一次完整的實物分配，每位股東將根據登記日的持股量，按比例獲取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分拆實體的股份。具體的分配比率將在臨近擬議分拆前的時間確定。

對於在登記日當天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認為不向其轉讓分拆實體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該等股東稱為「非合資格股東」），目前計劃以現金補償。本公司將代表這類股東，按納斯達克當時的價格出售其應得的股份，並在扣除各項手續費與相關開支後，將所得淨額發放予股東。更多細節將在隨後派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擬議分拆將採取實物分配的方式，將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分拆實體的股份，按擬議分配發放予全體股東。

儘管擬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交易，但考慮到擬議分拆所涉資產的規模，董事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擬議分拆予以表決，由股東審議和（如認為適當）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

本公司預計將盡快向股東派發通函，其中包括：(i) 擬議分拆的進一步詳情；(ii) 本集團及分拆集團的特定財務資料；(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 (iv)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 2026 年第二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擬議分拆及擬議分配之實施，仍取決於股東批准、美國相關監管機構對分拆實體的證券上市及買賣許可之批准、本公司及分拆實體的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市場狀況與其他相關因素。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保證擬議分拆一定會進行，亦不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擬議分拆發佈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作出時的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擬議分拆與擬議分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納斯達克」 | 指 |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即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
| 「非北美市場」 | 指 | 北美市場以外的所有國家 |
| 「北美市場」 | 指 | 美國、加拿大、哥倫比亞、墨西哥、波多黎各及美屬維爾京群島 |
| 「分拆實體」 | 指 | Pep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擬議分拆中被分拆之實體。 |
| 「分拆集團」 | 指 | 將從本公司分拆並獨立營運的分拆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
| 「第 15 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的）第 15 項應用指引 |
| 「擬議分配」 | 指 | 按比例向所有股東以實物分派公司擁有的所有分拆實體的股份；倘進行，將使分拆集團自公司分拆 |
| 「擬議分拆」 | 指 | 藉由擬議分配將分拆實體分拆，隨後讓分拆實體的股份在納斯達克交易所獨立上市的計劃 |
| 「存續集團」 | 指 | 本集團下，除分拆集團以外的集團 |

| | | |
|------------|---|------------------------|
| 「(本公司)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26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莊明沛先生、楊瑜先生及趙芷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